



百奥家庭互动有限公司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0



年度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釋義及詞彙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合併收益表	63
合併全面收益表	64
合併資產負債表	65
資產負債表 — 本公司	67
合併權益變動表	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1
其他資料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王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先生

馬肖風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千里女士(主席)

王慶先生

計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堅先生(主席)

馬肖風先生

劉千里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慶先生(主席)

馬肖風先生

吳立立先生

首席執行官

徐剛博士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楊家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家康先生

倪潔芳女士

授權代表

吳立立先生

楊家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baioo.com.hk

股份代號

2100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天河軟件園

建中路36號10G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體育東路支行
中國
廣東
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
金利來中心30樓
郵編：51062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關係

匯思訊中國有限公司
電話：(852) 2117 0861
傳真：(852) 2117 0869
電郵：Baioo@ChristensenIR.com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兒童線上娛樂目的地之一。我們作為二零一四年中國兒童網頁遊戲領先的開發商之一，具有領先的市場份額。我們擁有快速增長的用戶群，平均季度活躍賬戶自二零一一年的24.2百萬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7.0百萬。

我們的門戶網站100bt.com是一個專注於六至十四歲兒童的內容平台，讓這個年齡層的兒童探索我們的虛擬世界，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與其他用戶進行互動，訪問我們的線上學習及卡通產品和社區，以及參與各種各樣的其他活動。用戶可以於該平台註冊並使用獨一無二的「多多」號個人賬戶，訪問我們的全部產品及服務。

自開始運營以來，我們已開發、正式上線且現時經營七個虛擬世界：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奧奇戰記及魔王快打。我們的虛擬世界為六至十四歲兒童設計，可令彼等在探索虛擬世界和故事情節時暢玩多種遊戲及參與趣味學習，並與其他用戶互動。我們每週就各虛擬世界發佈包含新遊戲和活動以及故事情節更新的新劇集，為用戶提供持久而富吸引力的體驗。因此，按百度搜索指數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全年運營的四個虛擬世界皆穩居中國兒童網頁遊戲前10名。該等虛擬世界曾獲得多個行業獎項，在中國兒童中贏得強大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

我們熱衷將歡樂帶給孩子們，幫助他們寓學於樂。我們的網頁內容設計始終將兒童放在第一位。經過多年的深耕細作我們已積累豐富知識，對兒童的行為和需求瞭若指掌。不僅如此，我們利用不斷發展的用戶驅動模式，每週發佈各個虛擬世界的劇集吸引用戶，透過用戶回饋及分析持續優化我們的虛擬世界，極大地激發用戶興趣和期待。該業務模式能維持用戶參與熱情和粘性，並緩解傳統在線遊戲開發者通常所面臨的生命週期問題，從而驅動我們虛擬世界持續增長。與此同時，我們能夠盡量降低對新產品的初始資本投入，根據產品的增長活力逐漸按比例增加投入產品開發的資源，減低投資風險。

我們的網頁內容符合兒童年齡，為我們的用戶創造了既有趣又健康安全的環境。我們設計所有虛擬世界時制定符合目標年齡群體的特定開發目的，即為用戶提供愉悅的娛樂體驗又為其營造有益的社會成長環境。此外，在我們每週發佈的劇集內，有限的新增內容量能鼓勵我們的用戶有節制地使用我們的虛擬世界。由於我們將遊戲與活動連同趣味學習的元素融入我們的虛擬世界，且我們的平台具有內容和語言過濾、登陸時間限制和家長監管等強大的安全特徵，我們的產品贏得家長的信賴與監管機構的認可，此可以我們獲得的許多不同獎項及榮譽為證，例如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國際網絡文化博覽會授予「網絡遊戲新銳獎」，以及獲中國共青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全國青少年推薦為「優秀文化產品」。

憑藉我們多年開發兒童專用娛樂及寓學於樂的產品經驗以及由此對兒童需求的瞭解，我們亦進軍我們認為會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起互補作用的其他類別在線內容及服務，以滿足孩子們日益增長的在線需求。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發佈可連接手機和個人計算機的在線教學平台「問他」公測版。「問他」讓孩子們在各種學校課程科目上透過海量題庫和設定答案尋求幫助，或直接線上聯繫教師或其他用戶，獲得實時幫助。我們亦開發了「塗鴉板」及「圈圈」，塗鴉板是一個受歡迎的線上繪畫和漫畫小區，用戶可使用我們的繪畫工具箱創造作品，可與小區的其他用戶共賞畫作，而圈圈是我們開發的一個線上論壇。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底也推出了我們的第一款第一人稱射擊網頁遊戲「特戰英雄AC」，以進軍利潤豐厚的青少年市場。

財務摘要

利潤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6,193	454,996	203,243	83,241
毛利	347,738	348,881	138,123	51,313
經營利潤	199,852	248,158	88,233	24,28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一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234,977	226,800	77,714	22,144

附註：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後之利潤或虧損淨額。經調整純利撇銷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酬金開支及優先股非現金公平值變動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654	37,860	16,624	10,200
流動資產	1,664,139	496,803	194,739	69,829
資產總額	1,683,793	534,663	211,363	80,029
權益及負債				
權益/(虧損)總額	1,509,674	(19,430)	(9,002)	(15,502)
非流動負債	3,305	352,045	120,483	50,549
流動負債	170,814	202,048	99,882	44,982
負債總額	174,119	554,093	220,365	95,5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83,793	534,663	211,363	80,029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我們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年度是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2100)的第一年。這是令人激動的里程碑，也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平台繼續履行我們的使命—為全中國擁有兒童的家庭帶來幸福和快樂。我們的全年收入為人民幣506.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1.3%，經調整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與去年持平。

我們作為兒童在線市場的領導者，具有顯著的市場份額，我們也從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在更大規模的層面運營的過程中不斷學習。回顧二零一四年，在我們的收入達到公司營運史上最高位時，由於我們希望推動收入增長，我們沒有把產品趣味性放在首位。我們過於注重內部工作指標，未能秉持那些為我們帶來成功的因素—瞭解兒童需求，搞清楚他們喜惡，研究如何吸引他們的注意。二零一四年夏季，我們發現中國兒童在使用移動端上的增長十分迅速，對我們造成了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不會忘記我們在此過程中學到的經驗，我們將積極解決發展業務時面臨的阻礙。

我們採取了兩項具體措施。第一是專注於趣味性。我們的目標是延長虛擬世界的生命周期並擴大用戶群，從而實現整個生命周期收入最大化。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打算置收入增長於不顧。同時為了使短期的收入增長可以銜接上，我們進入了能夠實現更高每用戶平均收入的非角色扮演類型娛樂的領域，這類型的產品的發展將專注於其變現能力。我們對新產品「特戰英雄AC」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底的公測感到興奮。這款第一人稱射擊遊戲(「FPS」)是我們第一款將目標群體定於15至17歲之間的青少年的產品。我們預期這款遊戲擁有帶來收入、利潤和現金流的潛力，因為很多青少年對角色扮演類遊戲不感興趣，我們這款遊戲可填補這個巨大的市場空缺。基於我們對兒童和青少年的瞭解，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我們相信他們在綫娛樂需求的能力和使命感方面，沒有其他公司能與我們比肩。

第二項措施與中國不斷增長的兒童的移動市場有關。向智能移動端的轉變在二零一四年夏季開始達到高點，亦給我們在開發我們受歡迎的虛擬世界的移動版，以及超越現有虛擬世界且富有趣味和娛樂性的其他產品方面，提供巨大的機會。二零一五年，超過50%的新產品發佈將針對移動設備而非個人電腦。同時，隨著我們進入移動領域，我們在用戶群及利用電影和卡通的跨平台營銷能力方面將擁有巨大的優勢。

主席報告

用戶至上

我們從歷史經驗中學到了成功的關鍵在於把重要的事做對，進行相應的創新與投資，並促使我們的組織、運營、尤其是文化與之相匹配。

我們今年下大力對註冊用戶賬戶進行了清理，這個持續的過程對過去四個季度中至少兩個季度的季度活躍賬戶(QAA)增長產生影響。通過對用戶登錄和密碼系統的升級，我們減少了重複賬戶的數量。我們相信此次升級將使我們主要營運指標更能準確地反映業績，更重要的是，還使訪問我們的虛擬世界更為容易，從而提升了用戶體驗。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我們組建了一個新的部門，這個部門直接向我本人報告，專注於現有產品的用戶反饋，並密切關注在綫以及移動娛樂的最新趨勢。這是回歸我們讓產品為兒童帶來「趣味」的出發點。現在，作為主席，我直接聽取來自用戶的反饋和建議，這能幫助我和我同事更好地瞭解什麼能夠奏效，以便於我們能為各個虛擬世界創造更具故事性的內容，再度賦予其活力，並且在個人電腦和移動平台開發新產品方面保持領先。

為了壯大我們的創新團隊、鼓勵創新，我們使公司結構扁平化，鼓勵公司每個人將自己視為潛在「創意總監」。我們發現此舉帶來的額外好處是對我們的員工放權幫助我們留下了最優秀的人才。

在執行這些戰略舉措方面取得的進展非常鼓舞人心。我們對公司願景和戰略充滿信心。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幫助我們回歸為我們的粉絲創造「趣味」的出發點。

展望

當我們繼續注重現有虛擬世界和其他產品的趣味性的同時，我們認識到移動端必是兒童在綫娛樂的下一場變革。我們的移動戰略將集中在依托於現有IP(人物知識產權)的成功，提供創新的娛樂模式，開發我們與現有平台具有緊密協同效應的移動分銷渠道。

我們還將繼續發展在綫教育平台「問他」。隨著以每日活躍用戶數計算的用戶流量在二零一四年迅速呈倍數增長，特別是在移動版上，「問他」已證明對家庭作業互動式幫助的需求很大。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投資研發資源、提升產品體驗和功能，從而將「問他」用戶群提升到一個更大的規模。中國在學習領域的潛力非常大，「問他」已為我們奠定了成為領導者的堅實基礎。

我們也正在尋找能幫助我們將足跡擴展至覆蓋更年輕受眾領域的併購機會。我們相信在中國，面向0至7歲兒童家庭的互動式產品市場擁有驚人的增長空間，我們對於兒童和家庭的瞭解、良好的技術能力，以及強健的財務狀況能夠幫我們及時掌握契機。

為了彰顯對公司未來的信心，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利用內部資源合共回購了40,000,000股公司股票。我個人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也另外購買了1,000萬股公司股票，這使我的持有股權變為26.9%。這些股票回購反映了我們對於目前的戰略和團隊充滿信心。

對管理層和股東來說，在首次公開募股和戰略反思之間的這段時間，二零一四年是有趣的一年，但也不是一帆風順的一年。從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我們在難以置信的短時間內成為兒童在綫娛樂市場的主導力量。從很多方面來看，我們仍然認為我們擁有無限潛力，中國乃至全球的兒童娛樂市場都在快速增長，移動娛樂亦呈現爆發式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是業內最優的，擁有規模小、精簡、靈活的優勢。隨著我們的業務在兒童在綫娛樂領域持續發展，我們很高興首席財務官楊家康先生兼任首席策略官，我們相信此次任命能讓我們更好地執行和落實我們的戰略目標，分別在娛樂、移動、教育和在綫服務上全面滿足家庭需求。同時我非常高興徐剛博士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我們任職我們新的首席執行官，徐博士是中國移動互聯網領域最具經驗的管理人才。我相信在徐博士的帶領下，我們能夠將過往的成就延續至新的平台、新的產品。

最後，在向我們創意團隊、員工、管理層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致謝之同時，請容許本人代表公司向股東表示感謝。作為董事會代表，我承諾會盡全力確保閣下之投資和對公司的信任定將有所回報。

此致，

戴堅

主席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釋義及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阿爾創廣東」	指	廣東阿爾創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百田香港」	指	Baitia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例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廣州百田或倘文義所指為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廣州百田之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隨後其所承擔的業務
「合約安排」	指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其註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簽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修訂的一系列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DAE Trust」	指	戴堅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戴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之一
「創辦人」	指	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冲先生、陳子明先生、王曉東先生及闕巍先生
「本集團」或「百奧」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合併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
「廣州百田」或「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廣州百田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冲先生、陳子明先生及王曉東先生分別持有廣州百田46.92%、28.37%、12.9%、7.08%及4.73%股權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指	百多(廣州)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一方
「上市」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義及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有條件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統稱，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即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陳子明先生及王曉東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A系列交易協議」	指	由Sequoia、本公司與創辦人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的系列交易協議(經修訂)，包括若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具有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利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之資本化、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he Zhen Family Trust」	指	李冲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WHZ Trust」	指	吳立立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WSW Family Trust」	指	王曉東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詞彙

「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	指	每個季度付費賬戶的平均收益，以於某個特定季度內來自虛擬世界的收入除以同一季度的季度付費賬戶的總數目
「平均每季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益」	指	平均每季季度付費賬戶的平均收益，以於某特定期間內來自虛擬世界的收入除以同一期間季度付費賬戶的總數目
「季度活躍賬戶」	指	季度活躍賬戶，於有關季度我們虛擬世界的活躍賬戶數目。季度活躍賬戶乃界定為一個季度內至少一次登入的註冊賬戶。在同一個季度，一個賬戶登入兩個虛擬世界，則按兩個季度活躍賬戶計算。一個特定期間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為於該期間每個季度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
「季度付費賬戶」	指	季度付費賬戶，於有關季度付費賬戶的數目。在同一個季度內，在兩個虛擬世界支付訂購費或購買虛擬物品的賬戶則按兩個季度付費賬戶計算。一個特定期間的平均季度付費賬戶為於該期間每個季度的平均季度付費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二零一四年，百奧的線上虛擬世界大部份的營運指標均錄得健康的增長。通過用戶賬戶優化和更多內容開發等策略，我們繼續建立並提升了現有的虛擬世界，總用戶數量和商業化速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也正式推出了「魔王快打」，一款針對12至14歲兒童以龍為主題的虛擬世界。我們也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推出了「特戰英雄AC」公測版，這是我們的第一款第一人稱射擊網頁遊戲，以擴大我們的遊戲所針對的年齡層及遊戲類型。

在用戶群和商業化策略方面，在二零一四年，我們仍然在兒童角色扮演遊戲中的佔有高市場份額，並維持了穩定的產品定價策略。儘管我們持續的賬戶優化減少了重複賬戶，導致了用戶數量的輕微下降，但我們成功藉著國內不斷增長的互聯網普及率擴大了真正的活躍用戶群體。

為了讓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我們提供更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上市之前，我們發行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但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後，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由於這些股份的發行價低於我們的招股價，令我們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一次性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公平值虧損。這個虧損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上並無任何影響，在將來亦不會再反映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上。我們故此提供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以在我們現有披露的財務信息上扣除這個虧損的影響，並提高我們財務狀況的透明度。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伴隨著電信推動新4G技術，使得更多人可以使用互聯網，令互聯網在中國愈見普及。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第三十五份調查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互聯網普及率增長了2.1%，中國互聯網用戶達到6.49億。移動互聯網增速尤其顯著，從僅僅26.99百萬增加到二零一四年年底的5.57億。兒童互聯網用戶繼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20歲以下的互聯網用戶佔24.5%。根據艾瑞報告，二零一四年的兒童網頁遊戲市場約為人民幣14億元，並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增長至人民幣17億元。

二零一五年展望

百奧是中國最大的兒童線上目的地之一，並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公司對未來行業增長和中國持續的4G普及將為公司帶來充足的發展機會充滿信心。隨著兒童移動娛樂的持續增長，百奧將努力增加這個領域的產品種類。我們旨在豐富和增加角色扮演虛擬世界類型之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約有50%新發佈的產品是針對移動設備。本集團會繼續於現有的虛擬世界來擴大用戶群並加速商業化，接下來還將擴大移動產品組合。同時，百奧也會關注潛在併購選擇，以拓展年輕及家庭用戶市場的潛在機會。相信憑藉集團對兒童及家庭的理解和技術能力，集團在這個領域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運營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網絡虛擬世界於下列所示年度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季度活躍賬戶」）、平均季度付費賬戶（「季度付費賬戶」）及平均每季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入（「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入」）（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同比變化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季度活躍賬戶及季度付費賬戶以百萬為單位， 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入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平均季度活躍賬戶	57.0	58.8	(3.1%)
平均季度付費賬戶	3.0	2.9	3.4%
平均每季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入	41.3	38.3	7.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商業化運作的虛擬世界包括奧比島、奧拉星、龍鬥士、奧雅之光、奧奇傳說、奧奇戰記及魔王快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網絡虛擬世界的平均季度活躍賬戶約為57.0百萬，較去年減少約3.1%。這反映了用戶由PC向移動設備轉移的趨勢，以及由於我們正在對用戶賬戶進行優化導致多個賬戶的比例較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網絡虛擬世界的平均季度付費賬戶約為3.0百萬，較去年增長約3.4%，此乃由於我們的網絡虛擬世界人氣日益高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網絡虛擬世界的平均每季季度平均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入約為人民幣41.3元，較去年增長約7.8%，此乃由於我們的虛擬世界人氣日益高漲導致變現率漸增。

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收入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6,193	100.0	454,996	100.0
在線業務	496,396	98.1	446,335	98.1
其他業務	9,797	1.9	8,661	1.9
收入成本	(158,455)	(31.3)	(106,115)	(23.3)
毛利	347,738	68.7	348,881	76.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0,641)	(12.0)	(47,644)	(10.5)
行政開支	(61,177)	(12.1)	(33,247)	(7.3)
研發開支	(28,847)	(5.7)	(28,546)	(6.3)
其他收益	—	—	1,551	0.3
其他利得 — 淨額	2,779	0.6	7,163	1.6
經營利潤	199,852	39.5	248,158	54.5
財務收入 — 淨額	34,717	6.9	7,639	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27,749)	(64.7)	(237,228)	(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93,180)	(18.4)	18,569	4.1
所得稅開支	(38,522)	(7.6)	(38,788)	(8.5)
年度虧損	(131,702)	(26.0)	(20,219)	(4.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1,702)	(26.0)	(20,219)	(4.4)
其他財務數據				
經調整純利 ⁽¹⁾ (未經審計)	234,977	46.4	226,800	49.8
經調整EBITDA ⁽²⁾ (未經審計)	246,637	48.7	263,512	57.9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包括年內(虧損)/利潤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2. 經調整EBITDA包括經調整純利減去財務收入(淨額)，加上所得稅、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0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0百萬元增加11.3%。

在線業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線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增加了11.2%。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現有主要產品(例如奧奇傳說及奧拉星)的收入增長，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元。季度付費賬戶平均收入的增加是由於上述虛擬世界日益高漲的人氣導致變現率漸增。

其他業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12.6%主要由於遊戲內置廣告的收入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5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49.4%。該增加主要由於(a)營運人數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6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1人，(b)僱員薪資上漲，及(c)營運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導致(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ii)服務器託管及頻寬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有關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及折舊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68.7%及76.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問他」及魔王快打產生僱員成本，但尚未帶來實質收入。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長27.3%。該增長主要反映了(i)新發佈的虛擬世界的推廣活動及(ii)在線投放廣告開支增加導致網絡虛擬世界的營銷開支較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長84.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a)行政人員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人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人，(b)僱員薪資上漲，(c)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d)工會經費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而導致(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核數師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長1.1%。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因達成附帶政府補助的業績條件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6百萬元。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19.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為39.5%，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為54.5%。

財務收入 — 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主要源自(i)短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9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權價值持續增加所致。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後，由於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成功之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再產生影響。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9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18.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0.8%。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純利/EBITDA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增加3.6%。我們的經調整EBITD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減少6.4%。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純利)的調節：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31,702)	(20,21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8,930	9,7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27,749	237,228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234,977	226,800
加：		
折舊與攤銷	7,855	5,563
財務收入 — 淨額	(34,717)	(7,639)
所得稅	38,522	38,788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246,637	263,512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籌得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74,119	204,131
總資產	1,683,793	534,663
資產負債比率 ⁽¹⁾	10%	38%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以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25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全部現金均為活期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短期存款人民幣1,364.2百萬元，即我們擬持有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9%，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我們的政策是將我們的計息保本活期或短期存款存入國內信譽良好的銀行。

受限制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44,733	484,571
美元	164	6,358
港元	78,670	3
	1,623,567	490,9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銀行香港」）訂立一般銀行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i)5.0百萬美元或(ii)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以招商銀行香港為受益人所發出的人民幣備用信用證下金額的95%（以較低者為準）的定期貸款融資，由廣州百田擔保並可自融資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取。該融資可供提取之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我們一共提取該項融資項下的5.0百萬美元。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百田香港已向招商銀行香港償還貸款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授信額度。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財務資源中人民幣78.8百萬元以非人民幣存款形式持有。由於並無經濟有效的對沖措施應對人民幣匯率波動，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存款相關的任何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虧損風險。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例如服務器及電腦)及購買無形資產(例如電腦軟件)。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及設備	5,632	10,202
— 購買無形資產	267	114
總計	5,899	10,3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本集團目前尚無有關主要資本資產或收購重大投資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31名全職員工，彼等皆居住於廣州。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業務	531	72.6
研發	135	18.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0	2.7
一般及行政管理	45	6.2
總計	731	100.0

除薪金以外，我們亦提供多項激勵，包括基於股份的獎勵，例如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基於業績的獎金，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為我們的員工住房基金供款並投保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方面。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各員工薪酬的一定比率向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而供款最高金額或由地方政府不時指定。該等社會保險計劃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無法使用該等計劃的已沒收供款降低現時供款水平。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員工社會保險計劃繳納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收入的36.1%及24.9%。

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676,000份購股權及106,541,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及由本集團合共266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擁有。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未來，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繼續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目前，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最高總數為56,488,440股，佔我們股本的約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我們擬在獲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該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增至截止該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54,127,000元(25.0百萬美元)，該股息可在本公司上市後支付，且須視乎我們於上市後是否具備充足股份溢價及／或可分派儲備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的可用資金後我們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支付有關特別股息。

除上文所述的特別股息外，董事會建議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28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戴堅，47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戴先生擁有逾十四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其擔任廣東阿爾創(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於此之前，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其共同創辦並且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

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士學位。戴先生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吳立立，47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但仍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併購及其他商機。

吳先生擁有逾十四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廣東阿爾創的執行董事兼市場營銷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資源整合及資本運營以及戰略規劃及新項目開發，包括該公司新興互聯網業務的全面管理及電信增值服務整合。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營銷副主席，管理該公司於中國的多條產品線及市場營銷代理機構，並負責落實該公司的市場營銷戰略。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前身為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及計算機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冲，46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

李先生擁有逾十四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負責該公司產品的設計及運營。並且，其曾是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奧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及電力系統專業碩士學位及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王曉東，49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

王先生擁有逾十六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新項目負責人之一，且其曾是該公司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在產品方面與小學和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兼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北方的業務，以及該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管理及發展。從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其擔任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的副院長，負責該院整體的學生教育及管理。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大學機械工程系副主任，負責該系的全面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外貿專業碩士學位及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計越，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面管理及戰略規劃。

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現為其合夥人。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分別擔任 Noah Holdings Limited (紐交所上市的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鄉村基快餐連鎖有限公司(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快餐連鎖餐館)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分別擔任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上市的美容產品零售商)及Tuniu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一家中國在線休閒旅遊公司)的董事。

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逾十一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擔任鳳凰新媒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傳媒公司)財務總監。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弘成教育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教育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其擔任MainOne Inc. (一家信息技術公司)財務總監。劉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經理。

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王慶，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擁有逾十四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博士擔任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總裁兼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重陽投資之前，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副主任。王博士加入中金公司前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該公司香港研究分部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於此之前，從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合共六年期間，王博士在位於華盛頓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學家。

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王博士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馬肖風，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 ATA Inc. (考試、測評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專業服務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馬肖風先生	— 馬先生擔任 ATA Inc. (考試、測評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專業服務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的首席執行官。
劉千里女士	— 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立立先生	— 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

高級管理層

徐剛，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徐博士擁有超過十九年的電信行業和移動互聯網經驗。其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起於國有通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 的多家子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其於服務中國移動期間，負責策劃和執行多個重要項目，涵蓋新業務部門設立、技術創新、業務拓展、市場營銷和品牌建設。於二零零三年，徐先生參與塑造廣東地區的全球通、動感地帶及神州行月套餐品牌，在其協助下，中國移動取得用戶數量和收入上的出色表現。於二零零五年，徐先生組建了集團客戶部門，致力發展中國移動電子商務業務。徐先生隨後在二零一零年加入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珠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任職期間，其管理超過1,100人的團隊。最近，其擔任中國移動的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制定中國地區的整體營銷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徐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暨南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楊家康，3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策略官。其監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亦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執行，就產品經營提供建議、領導策略性收購、投資或合夥以及監管新業務發展。

楊先生擁有廣博的信息技術行業及金融行業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斯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中國手機應用供應商)的首席財務官，現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 ATA Inc.(立足於中國的計算機考試、測評及考試相關服務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及後晉升為經理。其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西安市西藍天然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綜合天然氣運營企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應用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李冲，4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 李冲」一節。

王曉東，4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 王曉東」一節。

鄧凌華，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技術官，負責產品的設計、開發及測試，以及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的運作、維護及升級。

鄧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東阿爾創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架構師，作為早期核心技術人員，參與奧比島項目研發，負責系統架構設計、技術團隊組建和研發管理工作。在此之前，鄧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新思維電子有限公司任職。

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現已併入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家康先生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指定的行政人員倪潔芳女士，為現任聯席公司秘書。

楊家康，35歲，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 楊家康」一節。

倪潔芳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其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於加入卓佳之前，倪女士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工作，負責為其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其擁有逾二十五年的企業服務經驗，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倪女士目前擔任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80)、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40)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450)的公司秘書。

倪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其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兒童在線娛樂目的地及在線教育產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合併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3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28元)，惟須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年報第5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有關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有關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有關該權利的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彰顯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心，我們合共購回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支付的總價為34,226,586.60港元(未計及相關費用)。

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的數目	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支付的最低價 港元	支付的總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	13,794,000	1.06	0.94	14,070,500.4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3,206,000	1.02	0.69	18,240,286.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000,000	0.66	0.63	1,915,800.0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董事

姓名	職銜
戴堅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立立先生	執行董事
李冲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姓名	職銜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執行董事
王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肖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曉東先生、劉千里女士及王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頁至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訂有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戴堅 ⁽¹⁾⁽⁸⁾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49,460,000(L)	26.68%(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L)	0.36%(L)
吳立立 ⁽²⁾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447,112,000(L)	15.92%(L)
李冲 ⁽³⁾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3,304,000(L)	7.24%(L)
王曉東 ⁽⁴⁾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4,544,000(L)	2.65%(L)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千里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07%(L)
王慶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07%(L)
馬肖風 ⁽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07%(L)

附註：

- (1) 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DAE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DAE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DAE Holding Limited(一間持有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2)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WHZ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WHZ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WHEZ Holding Ltd.(一間持有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3)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The Zhen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The Zhe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持有LNZ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4)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WSW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WSW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獨立第三方及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一間持有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5) 劉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200,000股股份。
- (6) 王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接獲200,000股股份。
- (7) 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接獲200,000股股份。
- (8) 戴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1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接獲10,000,000股股份。
- (9)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¹⁾	信託受託人	1,571,000,000(L)	55.94%(L)
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²⁾	信託控股公司	749,460,000(L)	26.68%(L)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²⁾	登記擁有人	749,460,000(L)	26.68%(L)
戴堅 ⁽²⁾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49,460,000(L)	26.68%(L)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³⁾	登記擁有人	447,112,000(L)	15.92%(L)
WHEZ Holding Ltd. ⁽³⁾	信託控股公司	447,112,000(L)	15.92%(L)
吳立立 ⁽³⁾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447,112,000(L)	15.92%(L)
LNZ Holding Limited ⁽⁴⁾	登記擁有人	203,304,000(L)	7.24%(L)
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⁴⁾	信託控股公司	203,304,000(L)	7.24%(L)
李沖 ⁽⁴⁾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3,304,000(L)	7.24%(L)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登記擁有人	335,240,000(L)	11.94%(L)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為DAE Trust、WHZ Trust、The Zhen Family Trust及WSW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 (2)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全部由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且最終由DAE Trust(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DAE Trust之創始人)、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作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74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WHEZ Holding Ltd.持有且最終由WHZ Trust(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WHZ Trust之創始人)、WHEZ Holding Ltd.及TMF (Cayman) Ltd.被視作於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LNZ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The Zhe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Zhen Family Trust乃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其自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且其作為該信託之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作於LNZ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03,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為獨立第三方。
- (6) 戴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之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10,000,000股股份。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0,000,000股股份乃由獨立第三方ZEA Holding Limited(作為獨立第三方The Core Service Limited的代名人及本公司設立以管理及持有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之30,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 (7)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虛擬世界的用戶均為我們的客戶。透過實體預付卡賬戶進行的付款佔我們收取用戶付款的大部分。除實體預付卡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購買奧幣的其他方式，即透過虛擬預付卡或在我們的支付網站上直接購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實體預付卡及虛擬預付卡以及透過其他支付渠道出售奧幣所產生的五大現金收款來源佔我們從該等銷售所得現金收款總額的55.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該等銷售產生的現金收款最大來源為我們的獨家虛擬預付卡分銷商，其佔我們從該等銷售所得現金收款總額的16.7%。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人士）於預付卡現金收款五大來源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費用佔我們收入成本的1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市後生效。此外，我們擬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我們股東批准後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該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增至截至該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節披露。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前，認購合共28,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51位購股權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且其中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在購股權承授人中，兩名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均未就我們授予彼等之任何購股權而支付任何代價。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有兩種行使價格，分別為0.0045美元和0.009美元。所有已獲授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均為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4,676,000份。倘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將被攤薄約0.17%。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無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我們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Duoduo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人，以根據計劃條款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但並無向Duoduo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期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期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級管理層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卞靜怡	期權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0.0045	6,000,000	—	—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授出日期後10年	無
鄧波華	期權	4,52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0.0045	3,020,000	—	1,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授出日期後10年	0.05%
	期權	8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0.0090	800,000	—	—			無
	小計	11,320,000			9,820,000	—	1,500,000			0.05%
其他僱員										
12名僱員	期權	9,32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0.0045	8,396,000	—	924,000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授出日期後10年	0.03%
34名僱員		7,16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0.0090	5,460,000	—	1,700,000			0.06%
3名僱員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0.0090	448,000	—	552,000			0.02%
	小計	17,480,000			14,304,000	—	3,176,000			0.11%
總計	期權	28,800,000			24,124,000	—	4,676,000			0.17%

附註：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除以承授人所得購股權計算。

董事會報告

誠如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的寬免及豁免」一節所披露，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披露規定，以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A第17.02(1)(b)條及第27段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詳情的披露定，並已獲得批准。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已將合共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309位承授人。在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中，其中四位為董事，一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另外304位均為我們的其他僱員，其中兩名僱員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四位董事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中，四位人士已獲授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的約5.06%。除上文所載者，我們於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市前，我們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Peto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人，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o Holding Limited已獲發行及配發142,316,000股股份。

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最多股份總數為56,488,440股，約佔該計劃獲批准日期我們股本的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我們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託人。我們亦委聘Baidu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人，以於上市後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Baidu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任何股份。

(a)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四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承授人姓名	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歸屬期間
		一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戴堅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普通股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	—	10,000,000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劉千里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普通股	2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	—	—	200,000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王慶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普通股	2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	—	—	200,000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馬肖風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普通股	2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	—	—	200,000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4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小計		10,600,000					10,600,000	

董事會報告

(b) 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承授人名稱	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歸屬期間
		一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楊家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	2,000,000	—	8,000,000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	—	—	10,000,000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總計		20,000,000			2,000,000	—	18,000,000	

(c) 持有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人士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詳情

承授人名稱	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卞靜怡	受限制股份單位	6,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1,200,000	4,800,000	—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李偉	受限制股份單位	7,4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1,480,000	—	5,920,000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小計		13,400,000			2,680,000	4,800,000	5,920,000	

董事會報告

(d) 其他承授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四名董事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文(a)、(b)及(c)段所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持有相當於超過5,0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外，另有302位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僱員獲授予的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承授人名稱	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間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300名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91,676,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17,700,400	7,844,400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14名僱員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	6,64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	—	750,000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 2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 30%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
		98,316,000股			17,700,400	8,594,400	72,021,200
		普通股					

¹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4名僱員中，其中12名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已授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分別為0.196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17元)及0.2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77元)。授予各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如下：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授出日期
戴先生(主席)：	12,017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劉千里(董事)：	25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王慶(董事)：	25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馬肖風(董事)：	25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楊家康(高級管理層)：	12,017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其他僱員：	7,979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32,787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為人民幣32,787,000元，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貼現率	20.20%	19.10%
無風險利率	0.17%	0.13%
波動率	44.20%	45.20%
股息率	0%	0%

由於所作出假設及所用模型限制，得出的公平值難免存在主觀及不確定因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任何已採用的變數變動均可能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按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人士。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隨後期間，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706,106,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按每股2.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計約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約為1,382.0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持有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本公司將開始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

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相關期間，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百田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其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廣州百田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細化協議，明確規定在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廣州百田的控制權及授權本集團收購廣州百田的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廣州百田的業務經營並從廣州百田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四份協議組成：(a)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b)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及(d)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文，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所涉的相關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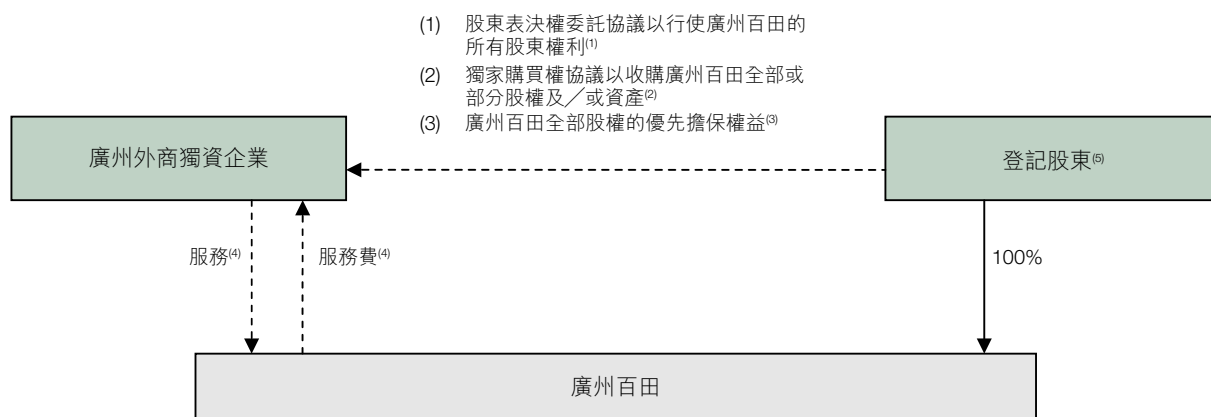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所涉的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戴堅先生	戴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吳立立先生	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及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李冲先生	李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王曉東先生	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廣州百田	廣州百田由戴先生擁有46.92%的權益，因此為戴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包括其他因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廣州百田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以下「(b)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2. 詳情請參閱以下「(c)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詳情請參閱以下「(d)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詳情請參閱以下「(a)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一節。
5. 登記股東均為創辦人。
6.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a) 獨家業務諮詢與服務協議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業務諮詢與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廣州百田有責任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即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向廣州百田提供支持其營運的服務如技術諮詢、市場信息收集及人事培訓）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用。為優化使用存置於廣州百田的利潤以促進其業務運營（如必要時加強其IT基礎設施及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其他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服務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依其最佳利益全權釐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廣州百田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服務費用及廣州百田維持其業務持續發展的剩餘經濟利益。根據獨家業務諮詢與服務協議，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調整付款方式、收取比率及／或服務費用的金額，而不受任何限制。廣州百田應依照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交付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

此外，為防止廣州百田資產流失，獨家業務諮詢與服務協議亦規定，在未獲得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廣州百田不得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更改其現有股權架構，訂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任何資產、負債、業務經營、股權架構、對第三方持有的股權或廣州百田的任何其他法律權利（廣州百田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除外）的交易，讓渡或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

(b)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專門指定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繼任者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清算人享有股東權利，據此，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在有關廣州百田的事項上可代表登記股東行事並行使於廣州百田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各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選舉廣州百田的董事、出售或轉讓任何登記股東於廣州百田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修訂廣州百田的章程細則以及解散或清算廣州百田，(iii)廣州百田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其他表決權，及(iv)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向相關公司登記管理部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提交與廣州百田運營相關的需要報送的文件。

本協議於(i)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或廣州百田的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ii)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本協議，或(iii)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終止之情況下方可終止。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購買權，授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在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自身或其委任代表（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選擇購買廣州百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資產。倘購買權由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則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格應為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且登記股東應在獲得股權轉讓代價後在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項或款項後10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款歸還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因此，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購買權，則收購的廣州百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將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這樣相關權益將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根據該協議，為防止廣州百田的資產及價值洩露予登記股東或任何第三方，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廣州百田不得，且登記股東應促使廣州百田不得：(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廣州百田所持有的任何重大資產；(ii)增加或減少廣州百田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廣州百田的註冊資本結構；(iii)達成任何併購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方合併；(iv)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訂立任何與廣州百田任何現有重要合約存在衝突的重要合約；(vi)借出或借取貸款，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vii)允許任何第三方獲得在廣州百田資產或股權上設置的任何擔保權益；(viii)令廣州百田在正常經營活動之外承擔任何債務；或(ix)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股息。倘登記股東收到廣州百田分派的任何利潤或股息，登記股東應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項後，將該等已分派的利潤或股息歸還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

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則廣州百田應於清算後，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透過非互惠轉讓的方式將所有的剩餘資產及權益轉讓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在此情況下，登記股東應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扣除任何相關稅收或款項後十個工作日之內，將其收到的轉讓價款悉數歸還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代表。

(d) 股份質押協議

廣州百田、登記股東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份作為第一優先擔保權益質押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履行其於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各自修訂本項下之合約責任。訂立該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登記股東應向主管工商登記機構提交股權質押登記申請，且該股權質押登記須於本協議訂立後六十日內完成。股權質押自主管工商登記機構完成登記後開始生效，且於登記股東及廣州百田悉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責任前一直有效。於股權質押有效期內，在事先未獲得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登記股東不得，且廣州百田不得促使登記股東設立或同意設立有關廣州百田股份的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擔保，亦不得將廣州百田的任何股份或本協議所涉及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分配或轉讓予第三方。倘發生違約事件，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立即處置質押股權，並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利用所得款項償付應付但尚未支付予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款項。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就合約安排項下應付本集團費用設定的年度最高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公佈新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草案首次就外國投資前景引入實際控制方概念。此項草案可能會對我們的合約安排產生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進展情況並適時作出公告。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以令廣州百田產生的收入主要歸撥本集團；(ii)廣州百田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廣州百田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續期或續訂任何新合約。

我們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實施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程序，並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我們的董事發出一份載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其副本於本報告付印前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向廣州百田支付的服務費達人民幣679,612元。

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資格規定」）。我們將繼續執行招股章程中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對中國法律的意見」一節載列的步驟，以符合資格規定。另外，我們將繼續保持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緊密聯繫，以在適當的時候尋求針對資格規定的指導。此外，我們將定期更新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告知投資大眾我們為遵守資格規定所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努力的進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於上市前就所採用的合約安排作出重大更改。有關合約安排的其他資料（包括安排相關風險及我們就規避風險所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招股章程。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屬必要。董事會致力於達成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從上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且已遵從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用於其業務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追貼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制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立立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冲先生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辭職)

王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肖風先生(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3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主席職位由戴堅先生擔任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由吳立立先生擔任。現任首席執行官為徐剛博士。主席領導董事會之運行，負責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本公司之管理。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彼等之職責以書面形式清晰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後，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必要時重選。章程細則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所須擔負的職責並瞭解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根據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現任董事自上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受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	A, C
吳立立先生	A, B, C
李冲先生	A, B, C
王曉東先生	A, B, C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C
王慶先生	B, C
馬肖風先生	C

A 參加內部簡介會

B 參加研討會及培訓

C 閱讀有關董事職務、職能及責任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千里女士(作為主席)、王慶先生及計越先生(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以及僱員安排之重大事宜，以對於上市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能之不當行為提請關注。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上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舉行了一次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慶先生(主席)、馬肖風先生及吳立立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員工福利進行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段。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戴堅先生(主席)、馬肖風先生及劉千里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並同意可考慮之客觀因素，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其推薦意見。

於確定及挑選合適後補人為董事會成員時，最終將按經篩選後補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情況。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上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參加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	4/4	1/1	—	—	1/1
吳立立先生	4/4	—	1/1	—	1/1
李沖先生	4/4	—	—	—	1/1
陳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辭職)	1/4	—	—	—	0/1
王曉東先生	2/4	—	—	—	0/1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2/4	—	—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2/4	1/1	—	1/1	0/1
王慶先生	2/4	—	1/1	1/1	0/1
馬肖風先生	1/4	1/1	1/1	—	0/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負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所負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61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之年度審核，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酬金為人民幣3,500,000元。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

公司秘書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楊家康先生亦為內部公司秘書。彼獲得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倪潔芳女士(外部服務提供者)的支持，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楊家康先生為倪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議案或提呈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請求人必須將經有關請求人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天河軟件園建中路36號10G)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請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請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請求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未有通知請求人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彼等)有權根據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應對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上述方式發送查詢或要求至以下地址：

地址：(總辦事處)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天河軟件園建中路36號10G：

或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852) 2117 0869

電郵：BAIOO@christensenir.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送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可回覆。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合)出席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43頁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6,193	454,996
收入成本	6	(158,455)	(106,115)
毛利		347,738	348,88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	(60,641)	(47,644)
行政開支	6	(61,177)	(33,247)
研發開支	6	(28,847)	(28,546)
其他收入	7	—	1,551
其他利得 — 淨額	8	2,779	7,163
經營利潤		199,852	248,158
財務收入	10	34,854	7,656
財務成本	10	(137)	(17)
財務收入 — 淨額	10	34,717	7,63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30	(327,749)	(237,22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93,180)	18,569
所得稅開支	11	(38,522)	(38,788)
年內虧損		(131,702)	(20,219)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31,702)	(20,219)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計)	12	(0.0551)	(0.0128)
— 基本及攤薄			

第71至143頁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3	228,599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31,702)	(20,21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1,702)	(20,219)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31,702)	(20,219)

第71至143頁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0,943	13,106
無形資產	16	383	2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33	5,427
受限制現金	20	—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7,595	9,110
		19,654	37,8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6,425	3,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339	12,016
短期存款	20	1,364,2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59,367	280,932
預付稅項		808	—
		1,664,139	496,803
資產總額		1,683,793	534,663
權益			
股本	21	8	5
股份溢價	21	1,636,621	—
儲備	22	49,916	25,734
累計虧損		(176,871)	(45,169)
權益／(虧絀)總額		1,509,674	(19,4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3,305	2,08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	349,962
		3,305	352,0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945	3,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6,778	55,1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34	—	5
所得稅負債		—	6,204
客戶及經銷商墊款	26	73,664	73,161
政府補助墊款	25	1,810	—
遞延收入	26	56,617	57,867
借款	29	—	6,137
		170,814	202,048
負債總額		174,119	554,0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83,793	534,663
流動資產淨額		1,493,325	294,7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12,979	332,615

第71至143頁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3至143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立立
董事

李沖
董事

資產負債表 — 本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49,658	10,7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3	3,6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34	79,265	9,003
短期存款	20	801,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7,498	55
		963,546	12,724
資產總額		1,013,204	23,452
權益			
股本	21	8	5
股份溢價	21	1,636,621	—
儲備	22	34,901	10,719
累計虧損	24	(670,337)	(351,667)
權益／(虧絀)總額		1,001,193	(340,94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	349,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774	10,5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34	9,237	3,834
		12,011	14,433
負債總額		12,011	364,3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13,204	23,45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51,535	(1,70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1,193	9,019

第71至143頁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3至143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立立
董事

李冲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	—	15,943	(24,950)	(9,002)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20,219)	(20,2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20,219)	(20,21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2	—	—	237	—	237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2	—	—	9,554	—	9,55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9,791	—	9,7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	—	25,734	(45,169)	(19,430)

第71至143頁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	—	25,734	(45,169)	(19,430)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131,702)	(131,7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131,702)	(131,70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相關之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						
其他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		2	1,120,079	—	—	1,120,08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	682,263	—	—	682,26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2	—	—	70	—	7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2	—	858	—	—	858
— 因行使購股權之轉入	22	—	1,084	(1,084)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2	—	—	38,860	—	38,860
— 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轉入	22	—	13,664	(13,664)	—	—
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的股息	13	—	(154,127)	—	—	(154,127)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7,200)	—	—	(27,2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擁有人						
交易總額		3	1,636,621	24,182	—	1,660,8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	1,636,621	49,916	(176,871)	1,509,674

第71至143頁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	236,638	341,395
已收利息		2,867	2,787
已付所得稅		(44,019)	(40,6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486	303,5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768)	(10,316)
購入短期投資		—	(390,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	—
到期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390,000
已收短期投資利息		—	1,608
已收短期存款利息		7,568	—
到期短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250,000	—
投資短期存款		(1,414,200)	(200,000)
已質押受限制現金		—	(10,000)
已解除受限制現金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1,390)	(218,7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24,683	6,137
償還短期借款		(30,820)	—
購回普通股		(27,20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58	—
已付利息		(154)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204,331	—
支付佣金及上市開支		(83,126)	(769)
已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股息		(154,12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4,445	5,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459)	90,2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932	190,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106)	(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367	280,932

第71至143頁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奧」)(前稱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和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兒童在線虛擬世界及若干離線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400,000,000股普通股。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初次應用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評估。採用上述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及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主要只影響合併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且倘在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額，且選擇按比例以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比例計量確認為被收購方中資產淨值的金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另一個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所轉讓代價總額、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已計量利息低於議價購買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b)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被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匯兌利得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匯匯兌利得及虧損呈列於合併收益表中「其他利得 — 淨額」項下。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於財務期間產生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計入損益中。

物業及設備折舊就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攤成本至零殘值計算：

服務器	3年
辦公用品	3年
機動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較短者

資產的折舊方法、殘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減低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 — 淨額」項下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收購的電腦軟件乃按照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核定。該等成本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進行攤銷，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運營開支的攤銷項下。

(b)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即被確認為費用。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遊戲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確認標準時，核定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2)管理層有意完成網絡虛擬世界產品並將其使用或出售；(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網絡虛擬世界產品；(4)可證實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並可使用或出售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及(6)該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未能釐定完成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以令該產品可供使用或銷售及釐定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網絡虛擬世界開發階段是否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未能可靠計量各網絡虛擬世界產品在研發期內應佔的開支。因此，概無研發成本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此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被確認為資產。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不準備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異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倘預期衍生金融工具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此類金融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存款」(附註2.11及2.12)。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買賣的常規方式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收益表中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強制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他們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異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讓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處理請參閱附註2.17。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收購供應商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即期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較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誠如附註30所詳述，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或經絕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須於財政年度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見附註30)後，本公司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損益中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僅當很有可能暫時差異在未來將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19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以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相關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管理，同時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集團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諮詢及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內。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

在線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開發及運營網絡虛擬世界業務賺取收入。本集團負責主管網絡虛擬世界、不斷提供其他網絡虛擬世界、活動及故事情節的更新、銷售虛擬道具及服務、為網絡虛擬世界運營提供技術支持等。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經營若干第三方開發的網絡遊戲賺取收入。

(a) 網絡虛擬世界運營收入

本集團的網絡虛擬世界均免費任玩，玩家可通過購買虛擬道具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購買本集團的虛擬貨幣(即奧幣)及網絡虛擬世界代幣(「付費玩家」)，並利用該等代幣換取虛擬道具。本集團主管自主開發出售虛擬道具的網絡虛擬世界。付費玩家通常在購買網絡虛擬世界代幣後不久即使用所購買的代幣換取虛擬道具。本集團透過多條付款渠道收取付費玩家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根據時間基準收入模式及道具基準收入模式透過在線娛樂平台向玩家提供該等服務。

就採用時間基準模式的在線服務而言，付費玩家支付一定天數(「訂購期」)的會員訂購費，可在訂購期內享受一定範圍內的特權。來自訂購費的收入在訂購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銷售虛擬道具賺取的收入透過應用道具基準模式確認。根據道具模式，收入於購買或消耗的虛擬道具的估計使用期內確認。銷售虛擬道具後，本集團一般還須承擔提供可令虛擬道具於各自網絡虛擬世界中顯示並得以使用的服務的附帶責任。因此，銷售虛擬道具產生的所得款項最初計入遞延收入，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入。為釐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將虛擬道具分為以下兩類：

- 消耗型虛擬道具指通過一項特定的玩家的操作消耗後即不復存在的道具。付費玩家隨後將不再繼續從虛擬道具中獲益。收入於消耗相關道具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在線業務(續)

(a) 網絡虛擬世界運營收入(續)

- 非消耗型虛擬道具指玩家可獲得並可使用一段時間的虛擬道具。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可用期限約等於付費玩家的使用期限。就非消耗型道具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採用付費玩家在每個虛擬世界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得出付費用戶使用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概約時間。銷售特定網絡虛擬世界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乃於相關網絡虛擬世界玩家關係持續時間內按比例確認。

(b) 其他在線遊戲的收入

除運營自主開發的網絡虛擬世界外，本集團透過與遊戲開發者的合作運營第三方開發者的遊戲。出售虛擬道具的收入由本集團與遊戲開發者共享，共享辦法已於單個收入共享安排中釐定。

於本集團平台運營的遊戲皆由遊戲研發商主管、維護以及更新，而本集團主要於玩家玩遊戲期間提供遊戲端口及技術支持。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作為一個平台而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因此，本集團的列賬收入為扣除遊戲開發商所分佔的收入後的淨收入。

為釐定向付費用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確定存有隱含義務向付費用戶繼續提供遊戲端口，令付費用戶可利用透過網絡虛擬世界代幣購買的虛擬道具。本集團並不能獲取有關付費玩家消費細節及其所購買虛擬道具種類的數據，原因是相關遊戲乃由遊戲開發商主管、管理及監督。然而，本集團對個別付費用戶購買網絡虛擬世界代幣以換取虛擬道具存有記錄。因此，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玩家關係期間內，按遊戲逐一確認使用網絡虛擬世界代幣購買的消耗型虛擬道具及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在線業務(續)

(c) 有關在線業務收入的其他重要會計政策

為釐定有關確認銷售本集團自主開發網絡虛擬世界非消耗型虛擬道具的收入及源自於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收入的玩家關係持續時間，本集團追蹤付費玩家數據包括登錄數據及購買記錄。本集團會根據截至重估日期收集到的付費用戶數據每半年重新評估用戶關係持續期間，最新的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將追溯應用於各個虛擬世界或遊戲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其平台發佈新虛擬世界／遊戲時，其將根據本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的其他類似虛擬世界／遊戲，並考慮虛擬世界／遊戲簡介、目標客戶及彼等對不同人群付費玩家的吸引力估計玩家關係持續時間，直至新虛擬世界／遊戲形成自有規律(一般為上線後六個月)。

本集團允許付費玩家透過購買廣大分銷商出售的預付卡作出付款或透過在線支付渠道付款。本集團已評估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角色及職責並得出本集團承擔銷售預付卡及從付費玩家收款的主要責任的結論。

就透過分銷商出售的預付卡而言，本集團無法合理的估算收入總額，因為分銷商可在預先設定的價格區間內酌情釐定出售予終端用戶的實際價格。因此，該等收入按照從分銷商收取的淨額確認。就透過在線支付渠道收取的款項而言，在線支付渠道就收到的款項總額按事先同意的收費比率向本集團收取付款手續費且本集團將該等收費計入「收入成本」。

預付卡在事先印於其上的有效日期到期後失效，一般在卡片製作日期後兩年到期。到期但未被激活的預付卡的所得款項在該等卡片到期後即被確認為收入。

由於促銷活動，提供免費虛擬道具的成本甚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及許可商家及圖書出版商使用本集團專屬卡通形象的許可收入。

(a)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安排的收入，廣告商可藉此於特定期限內在本集團主管的網絡虛擬世界刊登廣告。本集團對網絡虛擬世界刊登的廣告一般按持續時間收費，並簽署廣告合約釐定固定價格及提供廣告服務。倘能合理確保收回，則來自廣告合約的廣告收入將於廣告展示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與代表廣告商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廣告合約。合約期限一般介乎1至3個月。第三方廣告代理商一般在廣告展示期結束後結算，相關付款通常在3個月內到期。

(b) 許可費

商品許可產生的收入基於相關協議釐定的貨品量(如銷量)及許可合約所載的協定許可費予以計算及確認。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得自被許可方提供的銷售報告，相關憑證可供本集團核證。倘許可費根據被許可方的使用期收取，則本集團於使用期內按比例確認許可費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客戶及經銷商墊款及遞延收入

客戶及經銷商墊款為來自預付卡分銷商的預付款或來自付費玩家的預付款，後者以尚未消耗或未轉換成網絡虛擬世界代幣的奧幣形式存在，於消耗或轉換後，根據上文所述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未動用的網絡虛擬世界代幣、未攤銷的預付會員訂購費及來自非消耗型虛擬道具銷售的未攤銷收入。本集團預期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結餘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餘下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4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的入賬金額與在線業務及其他業務產生收入所引致的直接費用有關。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入賬。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iii)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及(iv)預付卡製作成本等。

2.25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的利息收益，並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作為政府補助墊款，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損益中遞延及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政府補助墊款，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7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在經由董事會批准後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加以落實。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小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美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倘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1%，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約減少／增加人民幣749,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5,000元）。

本集團並未就外匯的任何波動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如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而言屬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所載存入銀行的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構成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入中國的國有銀行或知名上市金融機構或享譽盛名的境外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現象。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或無外部信用評級的主要訂約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信用評級的訂約方*		
Aa2	67,321	425
A1	273	324
Baa3 (**)	1,547,661	481,870
Ba1	14	14
	1,615,269	482,633
無外部信用評級的訂約方		
中國民生銀行	8,231	8,271
其他	25	24
	8,256	8,295
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525	490,928

* 評級來源於穆迪。

** 結餘指存於中國招商銀行(一家知名的中國上市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廣告代理商的款項。倘與廣告代理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惡化；或若彼等向本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就可收回性而言，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維持與廣告代理商的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廣告代理商的合作歷史及向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靠收款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廣告代理商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內在信貸風險甚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的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圖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供日常運營。鑒於有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籌措資金的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有關屆滿組合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至5年內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45	—	—	—	—	1,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及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7,199	—	—	—	—	7,1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01	—	—	—	—	3,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及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6,803	—	—	—	—	16,8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5	—	—	—	—	5
借款	6,248	—	—	—	—	6,24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9,815	—	—	—	19,81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至5年內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及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2,774	—	—	—	—	2,7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9,237	—	—	—	—	9,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及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0,599	—	—	—	—	10,5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34	—	—	—	—	3,8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9,815	—	—	—	19,8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即將進行，優先股股東不可能在十二個月內行使贖回權。該項贖回的最大風險在於合約贖回價格(相等於發行價的100%加相關股份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附註3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A-1系列優先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藉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及溢價、資本儲備及A-1系列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該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除以總資產計算。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此外，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負債比率在40%之內。

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	174,119	204,131
總資產	1,683,793	534,663
負債比率	10%	38%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等級內的公平值列值，該等級根據估值技術內輸入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數據分為三個級別。三個不同級別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49,962	349,962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可觀察數據及不可觀察數據之整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市盈率。

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附註30。

本集團確定於各報告日期按第三層公平值釐定本集團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除A-1系列優先股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及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借款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由於彼等於短期內到期，故彼等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或相關。具有重大風險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在線業務的玩家關係期間的估計

誠如附註2.22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自主開發的網絡虛擬世界的非消耗型虛擬道具收入及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間根據本集團於評估時考慮到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相關估計每半年重新評估。玩家關係期間會由於新資料而變動，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

(b)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相關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分派保留盈利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尤其，就向本公司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而產生的潛在時間差異而言，管理層評估可分配收入的可用性(見附註11(d))及本公司所持有的資金並得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不可能分派其保留盈利的結論。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如附註23所述，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已分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並將於歸屬期列為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對相關假設，如歸屬期、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a)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田」)與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百田」)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原始合約安排。在原始合約安排終止後，百多(廣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了合約安排。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a)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續)

原始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均不可撤銷，令北京百田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並最終令本集團能夠：

- 對廣州百田行使實際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廣州百田的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廣州百田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代價為北京百田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分別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從其股權持有人收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
- 從其股權持有人取得廣州百田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廣州百田應付北京百田或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分別為廣州百田於原始合約安排或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履約作擔保。

本公司並未在廣州百田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股份。然而，由於原始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之故，本集團有權享有其參與廣州百田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廣州百田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廣州百田。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視廣州百田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廣州百田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原始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為本集團提供對廣州百田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廣州百田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受益權。本集團相信，原始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乃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工作後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在線業務

— 其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其他收益、其他利得 — 淨額、財務收益 — 淨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所得稅開支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客戶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本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份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線業務		
— 網絡虛擬世界	495,616	444,021
— 其他在線遊戲	780	2,314
小計	496,396	446,335
其他業務	9,797	8,661
總計	506,193	454,996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但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中國經營的業務，故無地理分部資料呈遞予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故並無客戶(包括來自在線業務的終端客戶及來自其他業務的客戶)集中風險。然而，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自主開發的網絡虛擬世界且本集團依賴有限數量的網絡虛擬世界的成功產生收入。如下表所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的網絡虛擬世界分別佔總收入的94.2%及92.3%。以下網絡虛擬世界貢獻的收入百分比若低於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總收入的10%時，則不會於相關期間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奧奇傳說	38.1%	27.9%
奧拉星	33.3%	35.4%
龍鬥士	12.4%	16.2%
奧比島	10.4%	12.8%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經營分部的表現並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入與扣除所得稅前的利潤對賬列示於合併收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82,725	113,377
促銷及廣告開支	50,950	40,012
預付卡製作成本	5,813	6,000
預付卡交付成本	1,630	1,927
付款手續成本	2,891	1,964
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	19,337	18,244
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及16)	7,855	5,563
辦公地點經營租賃費	8,552	6,374
水電費及辦公室開支	1,642	2,903
差旅及招待費	4,517	2,712
專業服務費用	10,599	9,407
核數師酬金	3,500	1,578
其他	9,109	5,491
總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309,120	215,552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1,551

8 其他利得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利得	3,519	7,159
其他	(740)	4
	2,779	7,163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酌情花紅	115,606	85,05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1,229	14,13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960	4,39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38,930	9,791
	182,725	113,377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續)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國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供款金額按由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的薪資(設有上限及下限)的固定百分比12%計算。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社會保障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	—	1,380	715	22	38	5,287	7,442
吳立立先生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	1,332	711	61	58	—	2,162
李冲先生	—	1,080	690	22	38	—	1,830
陳子明先生 (i)	—	900	75	19	38	—	1,032
王曉東先生	—	816	668	19	38	—	1,541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iii)	—	275	—	—	—	119	394
王慶先生 (iii)	—	275	—	—	—	119	394
馬肖風先生 (iii)	—	245	—	—	—	119	364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	—	1,194	1,115	15	32	2,356
吳立立先生 (首席執行官)	—	1,152	1,111	56	52	2,371
李冲先生	—	922	1,090	17	35	2,064
陳子明先生	—	750	1,075	17	35	1,877
王曉東先生 (ii)	—	678	1,068	17	35	1,798
非執行董事						
計越先生	—	—	—	—	—	—

(i)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上文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包括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的薪酬。

(iii) 劉千里女士、王慶先生及馬肖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續)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餘下一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285	737
酌情花紅	315	36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9	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0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8,032	830
	10,681	1,942

(d) 本公司五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有四位亦為董事，彼等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1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亦無最高薪人士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後離職的補償，且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根據該安排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益 (i)	—	1,608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867	2,787
—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益	31,987	3,261
	34,854	7,656
財務費用：		
—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137)	(17)
財務收益 — 淨額	34,717	7,639

(i) 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期限為7至50日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由中國金融機構提供)，年利率浮動範圍為3%至4.8%。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接近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短期投資結餘為零。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007	41,902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1,515	(3,114)
所得稅開支	38,522	38,788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93,180)	18,569
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的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 a、b、c)	34,390	37,734
稅項影響：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37	790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c)	(1,431)	(1,325)
不可扣稅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5,840	1,469
— 其他	(514)	120
所得稅開支	38,522	38,7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變高的主要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引致本公司虧損。因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故就所得稅而言該等公平值虧損不可扣減。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撥備任何香港利得稅，概無應課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廣州百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百田」)除外，因其於二零一一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有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予分派，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予本公司。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1)。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亦就附註21所述股份分拆(會對每股攤薄虧損產生後續影響)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變動按比例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31,702)	(20,2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8,894,833	1,576,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0551)	(0.0128)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A-1系列優先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須考慮該三類普通股。

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3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54,127,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28元)，合共約人民幣74,472,000元。該等股息須待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特別股息25百萬美元(附註(a))	154,127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
每股普通股建議特別股息 0.03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28元 (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74,472	—
	228,599	—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5百萬美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支付，須視乎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是否擁有可用的股份溢價及／或可分派儲備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特別股息已從股份溢價賬支付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

14 物業及設備

	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48	2,418	349	3,842	19,157
累計折舊	(5,414)	(1,287)	(180)	(2,813)	(9,694)
賬面淨值	7,134	1,131	169	1,029	9,46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34	1,131	169	1,029	9,463
添置	6,859	771	—	1,529	9,159
折舊費用	(3,968)	(711)	(70)	(767)	(5,516)
年末賬面淨值	10,025	1,191	99	1,791	13,1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07	3,189	349	5,371	28,316
累計折舊	(9,382)	(1,998)	(250)	(3,580)	(15,210)
賬面淨值	10,025	1,191	99	1,791	13,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25	1,191	99	1,791	13,106
添置	3,754	946	633	299	5,632
折舊費用	(5,556)	(786)	(105)	(1,307)	(7,754)
出售	—	—	(41)	—	(41)
年末賬面淨值	8,223	1,351	586	783	10,9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161	4,135	941	5,670	33,907
累計折舊	(14,938)	(2,784)	(355)	(4,887)	(22,964)
賬面淨值	8,223	1,351	586	783	10,943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下款項之折舊費用乃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6,522	4,716
行政開支	749	309
研發開支	466	4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	18
	7,754	5,516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 未上市股份	9	9
—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之注資(附註a)	49,649	10,719
	49,658	10,7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附註34)	79,265	9,003

(a) 本集團為換取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員工向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於若干授出日期(附註23)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之推定投資成本。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在要求時可收回。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Baitian Technology Limited (「百田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aioo Technology Limited (「百田BVI」)	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百田(北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百田」)	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九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 8,528,500元	100%	電腦軟件研發， 中國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百田」)	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 10,010,000元	100%	在線互動娛樂及 兒童教育服務， 中國
百多(廣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九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500,000美元	100%	電腦軟件研發， 中國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2
累計攤銷		(42)
賬面淨值		1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0
添置		114
攤銷費用		(47)
年末賬面淨值		2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6
累計攤銷		(89)
賬面淨值		2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
添置		267
攤銷費用		(101)
年末賬面淨值		3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3
累計攤銷		(190)
賬面淨值		383

16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乃按以下類別計入損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74	45
行政開支	1	2
研發開支	26	—
	101	47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6,425	3,855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將予扣除之進項增值稅)	32,688	7,688
— 受限制現金	—	10,000
— 短期存款	1,364,200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367	280,932
	1,662,680	502,475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945	3,5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7,199	16,80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
— 借款	—	6,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9,962
	9,144	376,408

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將予扣除之進項增值稅)	15,354	2,44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265	9,003
— 短期存款	802,6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37	55
	963,317	11,501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其他稅項負債、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2,774	10,59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37	3,8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49,962
	12,011	364,395

1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6,425	3,855
減：減值撥備	—	—
	6,425	3,85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76	3,713
31至60日	98	142
61至90日	64	—
91至180日	4,487	—
	6,425	3,855

(b) 本集團之廣告收入主要根據按個別基準釐定的信貸條款的銷售而產生，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般為90至120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之重大結餘。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自若干網上支付收款渠道及廣告代理，本集團於收回該等款項時未出現任何困難。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少於120日。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人民幣計值，且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e) 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值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 (f)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廣告代理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廣告代理款項具有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告代理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以上，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廣告代理1	37%	57%
廣告代理2	28%	—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043
租賃及其他按金	733	355
將予扣除之進項增值稅	—	4,029
	733	5,427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84	4,683
租賃及其他按金	1,407	429
應收利息	26,220	3,261
預付上市費用	—	3,358
其他	4,328	285
	33,339	12,01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34,072	17,443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之重大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a)	—	10,000
短期存款(附註b)	1,364,2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c)	259,367	280,932
	1,623,567	490,932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1,623,525	490,928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存款(附註b)	801,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c)	67,498	55
	868,698	55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868,698	5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現金結餘指廣州百田為期兩年銀行授信額度作抵押的銀行存款。該銀行授信額度已授予百田香港，限額為(以較低者為準)(i)5,000,000美元及(ii)廣州百田所提供實際抵押款的95%。
- (b) 短期存款指本集團預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到期之銀行存款。
- (c) 銀行結餘的全部現金均為活期存款，銀行結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9%(二零一三年：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44,733	484,571
美元	164	6,358
港元	78,670	3
	1,623,567	490,932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2,661	—
美元	62	53
港元	65,975	2
	868,698	55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7,743,590	49,774
股份分拆導致之增加(附註a)	99,050,974,41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48,718,000	49,7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9,548,718,000	49,774
增加(附註d)	451,282,000	2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80,000	1	5	—	5
股份分拆導致之增加(附註a)	1,568,120,000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000,000	1	5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76,000,000	1	5	—	5
首次公开发售(附註b)	706,106,000	1	2	1,120,079	1,120,081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附註c)	400,000,000	—	1	682,263	682,264
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4,124,000	—	—	858	858
— 因行使認股權之轉入	—	—	—	1,084	1,084
首次公开发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轉入	22,380,400	—	—	13,664	13,664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e)	(40,000,000)	—	—	(27,200)	(27,200)
已支付首次公开发售前股東之 股息(附註13)	—	—	—	(154,127)	(154,1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610,400	2	8	1,636,621	1,636,629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1比200的比率對本公司的股份進行拆分(「二零一三年股份拆分」)。緊隨股份拆分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為99,548,718,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及451,28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在首次公開發售中，本公司按每股2.15港元之價格向公眾投資者發行合共706,106,000股普通股。經扣除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資本化的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5,977,000元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120,081,000元(相當於1,411,926,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流通在外的40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已按1股換1股基準轉換成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增發451,282,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新普通股增加其法定股份。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收購其本身股份40,000,000股。收購股份所付款項總額為34,2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200,000元)，並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該等股份已於購買後註銷。

22 儲備

本集團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10	5,005	928	15,94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237	237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9,554	9,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0	5,005	10,719	25,73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10	5,005	10,719	25,73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70	70
— 因行使購股權之轉入	—	—	(1,084)	(1,084)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38,860	38,860
— 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轉入	—	—	(13,664)	(13,6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0	5,005	34,901	49,916

22 儲備(續)

本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28	92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37	237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9,554	9,5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9	10,7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19	10,71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70	70
— 因行使購股權之轉入	(1,084)	(1,084)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38,860	38,860
— 因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轉入	(13,664)	(13,6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01	34,901

(a) 儲備指成立廣州百田時廣州百田股東向其注入的資本供款。

(b)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溢利淨額前撥款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年溢利淨額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能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管理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購股權須待以下時間後方可行使(i)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定義見下文)(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或任何普通股充分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規章規定的申報及登記責任。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及控制權變動事件應具有以下含義：

- (i) 首次公開發售指於獲認可的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首次確實承諾公開發售本公司的普通股。
- (ii) 控制權變動事件(「控制權變動事件」)指：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或
 - (b) 完成以下事件中一項(i)本公司與其他任何人士的任何整合、合併、安排方案或兼併或其他公司重組，在這些事件中本公司現有股東將擁有少於存續公司或本公司50%的投票權，或本公司參與之轉讓超過本公司50%投票權之任何交易，(ii)任何有關出售、轉讓、租賃或其他出售本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之交易，(iii)任何有關出售、抵押、轉讓或其他出售本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流通在外股份之交易，在該交易中本公司現有股東將擁有少於存續公司或本公司50%的投票權，或(iv)撤銷本公司專屬授權予第三方的全部或幾乎全部知識產權。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控制權變動事件(「控制權變動事件」)指：(續)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下每股 股份的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	146,250
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	—	29,103,750
已沒收	0.009	(4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	28,8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06	28,800,000
已行使	0.006	(24,124,000)
已沒收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	4,676,000

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比例進行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購股權方可行使。

本年度行使購股權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1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2,424,000股、1,700,000股及552,000股股份所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屆滿，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0045美元、0.009美元及0.009美元。

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截至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根據最佳估計釐定。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僱員所作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及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上述決議，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否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內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188,733,6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計劃及歸屬條件(如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僱員授出115,36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歸屬後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安排歸屬：1) 20%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2) 2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及3) 7.5%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後首三個月期間結束起計超過八個三個月期間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僱員授出26,6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歸屬後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安排歸屬：1) 20%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2) 2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及3) 7.5%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後首三個月期間結束起計超過八個三個月期間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歸屬後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安排歸屬：1) 30%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2) 3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及3) 40%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已授出	115,364,000
已沒收	(288,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76,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076,000
已授出	27,240,000
已沒收	(13,394,400)
已行使	(22,380,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41,200

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之公平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授出日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貼現率	27.30%	20.20%	19.10%
無風險利率	0.23%	0.17%	0.13%
波動率	44.80%	44.20%	45.20%
股息率	0%	0%	0%

本年度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1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24 累計虧損 —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1,071)
年內虧損	(240,5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66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1,667)
年內虧損	(318,6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337)

25 政府補助墊款

結餘指收到的自政府撥出的政府補助墊款。本集團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該補助。由於若干隨附條件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若干主要業績指標有關，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確定所有隨附條件會否達成。因此，收到之現金入賬記作政府補助墊款。

26 客戶及分銷商墊款及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及分銷商墊款主要包括來自預付卡分銷商之預付款或付費玩家以奧幣(尚未消費或轉換為在線虛擬世界代幣)的方式支付的預付款。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尚未使用之在線虛擬世界代幣、未攤銷之會員訂購費及來自非消耗型虛擬道具銷售的未攤銷收入。

客戶及分銷商墊款以及遞延收入結餘之詳情如下表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會員訂購(附註b)	2,069	2,003
虛擬世界／網頁遊戲(附註a)	1,236	80
	3,305	2,083
計入流動負債		
客戶及分銷商墊款	73,664	73,161
會員訂購(附註b)	31,482	31,728
虛擬世界／網頁遊戲(附註a)	25,135	26,139
	130,281	131,028
	133,586	133,111

(a) 虛擬世界／網頁遊戲之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未攤銷非消耗型遊戲中虛擬道具(本集團對其仍有附註2.22所述之責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付費玩家持有的尚未用以購買遊戲中虛擬道具之在線虛擬世界代幣。遞延遊戲收入將於滿足所有收入確認標準後確認為收入。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預期將於財政年度末起計一到兩年內變現。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服務器託管服務、外包遊戲開發以及本集團根據各自合作協議就自有平台應付合作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成有關。

根據確認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93	2,606
31至60日	1	886
61至180日	2	2
181至365日	249	7
	1,945	3,501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且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27,250	36,862
應付分銷商佣金	1,049	5,941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5,274	10,658
其他稅項負債(附註c)	2,329	1,508
應付關聯方費用(附註34(b))	—	5
其他	876	204
	36,778	55,178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專業服務費用	2,724	10,54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b))	9,237	3,834
其他	50	52
	12,011	14,433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799	45,845
美元	2,635	8,660
港元	1,344	673
	36,778	55,178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237	608
美元	2,616	13,825
港元	158	—
	12,011	14,433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c) 結餘指與中國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有關的負債。

29 借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6,137

(a) 本集團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悉數還清，年利率為2.10%。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購股協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625美元的價格向一名機構投資者發行2,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後，A-1系列優先股數目調整為400,000,000股)，總代價為3,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185,000元)。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後，優先股的面值調整為每股0.0000005美元)。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A-1系列優先股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94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37,228
匯兌收益	(7,21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962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9,96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27,749
匯兌虧損	4,5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682,26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A-1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A-1系列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A-1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按普通股發行價每股股份2.15港元(約人民幣1.71元)評估。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496	312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7,099	8,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95	9,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110	5,996
於損益中確認	(1,515)	3,114
年末	7,595	9,110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之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補助墊款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6	225	2,696	269	5,996
於損益中確認	581	(225)	3,027	(269)	3,1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7	—	5,723	—	9,110
於損益中確認	85	272	(1,872)	—	(1,5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2	272	3,851	—	7,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於透過很可能產生之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為相關稅項收益時將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由於並不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收入用來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金額達人民幣1,574,000元及人民幣623,000元之虧損確認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虧損可結轉分別用以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收入。金額達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947,000元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金額約人民幣499,824,000元及人民幣307,431,000元的未匯付盈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管理層對海外基金需求的估計，該等盈利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匯予境外投資者。

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	(131,702)	(20,2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38,522	38,788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754	5,51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01	47
— 出售固定資產的利潤	(5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9)	38,930	9,791
— 財務收益—淨額(附註10)	(34,717)	(7,63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附註30)	327,749	237,228
— 兌換虧損/(利潤)	4,659	(7,159)
營運資本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2,570)	(485)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9	(8,165)
— 貿易應付款項	(1,556)	2,2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49)	29,860
— 客戶及分銷商墊款	503	35,595
— 政府補助墊款	1,810	(1,500)
— 遞延收入	(28)	27,4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6,638	341,395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樓宇以進行日常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註6。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15	9,572
一年以上且於五年內	11,747	1,653
	22,362	11,225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a)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下列個人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有結餘及／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本集團之關聯方：

姓名	關係
吳先生	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續)

(b)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i) 來自經營活動之應付款項

關聯方姓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吳先生	—	5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654	11,25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0	12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79	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3,329	830
	25,442	12,408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下列公司及個人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存在有結餘及／或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本公司之關聯方：

名稱	關係
百田香港	本公司附屬公司
百田BVI	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百田	本公司附屬公司
吳先生	首席執行官

(b)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i) 應收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百田香港	75,260	9,003
— 百田BVI	3,973	—
— 廣州百田	32	—
	79,265	9,003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續)

(b)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ii) 應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廣州百田	9,237	3,223
— 百田香港	—	610
— 吳先生	—	1
	9,237	3,83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在要求時應收／應付。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商標爭議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一家第三方在我們發佈奧拉星公測後不久申請註冊含有「奧拉星」及「奧雅之光」中文字符的商標及商標類別中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標識。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以商標搶注為由就該第三方的註冊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交商標撤銷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該等商標註冊的有效性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判令撤銷六個商標註冊，僅支持一個商標註冊（「具爭議商標」）。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向相關地方法院提交申請，以阻止商標評審委員會支持相關商標註冊的裁決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下發行政判決書，據此，有關具爭議商標的行政糾紛案件（「案件」）牽涉到百田公司。

法院認為，「奧拉星」作為百田公司所開發的遊戲名稱，且通過使用具有了區分服務來源的商業標識的功能，具有較強的獨創性、顯著性，在相關公眾中具有一定影響。該第三方作為同行業經營者，應當知曉「奧拉星」為百田公司開發的電腦遊戲名稱。因此，批量註冊與之相關的系列商標，屬於以不正當競爭為目的，企圖牟取非法利益的惡意註冊行為，不應予以支持。

因此，爭議商標的註冊亦違反了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應予撤銷。

根據判決結果，本公司無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期利潤產生影響。有關任何侵權訴訟對我們財務狀況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被捲入一項有關我們的一個虛擬世界涉及採用若干漢字及標識的商標糾紛，可能使得我們面臨或會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一節。